

百萬羅比。此外，邦君及其家屬自該邦獲得私有金七百萬羅比以上。

六. 現在與邦君商洽請其將 Sarfe-E-Khas 移交該邦，並同意接受一千萬羅比，作為邦君及其家屬之皇室費，藉以幫助改善該邦之嚴重財政狀況。

七. 經濟生活之恢復。曾經停頓之食物、衣服一類主要商品之生產與分配已告恢復。在警察行動開始時由邦君政府停頓之運輸與交通亦已恢復。該邦公共汽車每日搭客數目在警察行動之初為一一，四四五名，警察行動前為二一，一六五名，目前為三六，三四四名。每日有載運消費品之貨車二百輛到達。海達拉巴鐵路每日搭客在軍政府接管時為三五，五〇〇名，目前為六〇，三五八名；每日運貨量在軍政府接管時為一，九九一噸，目前為八，七五五噸。

八. 制憲會議。業經派任選舉事宜專員一人，負責編造基於成年選舉原則之選舉人名單，以便早日選舉制憲會議，決定該邦未來憲法。

九. 邦君為該邦元首，享受元首之一切榮耀與尊嚴，一切重要決定均徵得其同意。早在十月八日，邦君發表敕令，對於所謂邦君失去自由之說斥為惡意宣傳。

○一. 邦內及邦外所有回族教育及文化機關均繼續領受以前之津貼。Csmanian 大學獲得各種支持。邦君之前任部長 Nawab Ali Yavar Jung 為該校副總長。邦君之另一前任部長及其最近駐德里之總代表 Nawab Zain Yar Jung 為軍政府中一員。

一一. 曾有許多印度及外國之觀察員及新聞記者訪問該邦。對於訪問該邦之任何人絕無任何限制。

文件 S/1128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美國副代表
為請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事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據美國政府自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方面所接獲之報告，印度尼西亞境內已於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六開始發生軍事行動。

本人奉美國政府之命，請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根據最近事實及斡旋委員會最

近報告 [S/1117] 最後一段(第七段)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美國政府認為安全理事會應儘早召開會議；本人建議於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開會。

澳大利亞代表曾向本人表示澳大利亞贊同此項請求。

安全理事會
美利堅合衆國副代表
(簽名) Philip C. JESSUP

文件 S/1129 & Corr.1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印度尼西亞
問題斡旋委員會為遞送十二月十二日特別報告書(S/1117)之補充
報告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Kaliurang

茲特電奉十二月十八日報告書一件，按此係對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斡旋委員會以電報遞送安全理事會之特別報告書 [S/1117] 之補充報告書。

補充報告書載有涉及荷蘭王國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間直接談話之新資料，斡旋委員會認為應請安全理事會立即密切注意。

此項補充報告書已於今日送交荷蘭政府代表團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委員會已請雙方代表團將其對此項補充報告書可能發表之任何意見直接電告安全理事會。

(簽名)主席 T. K. CRITCHLEY (澳大利亞)
R. HERREMANS (比利時)
H. M. COCHRAN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斡旋委員會補充報告書

一.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斡旋委員會美國代表自巴達維亞飛往日惹，其任務在將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斡旋委員會致安全理事會特別報告書 [S/1117] 副本送交共和國代表團。渠在日惹時接得共和國副總統致渠函一件，其文如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Kaliurang

“本人於今晨始接獲十二月十二日斡旋委員會特別報告書 [S/1117] 所附十二月十一日荷蘭致斡旋委員會主席之節略。本人未有詳細分析此項節略之充分時間。惟本人見荷蘭節略中對共和國之立場完全誤會，因此不勝遺憾。本人擬非正式的約略說明本人所見到的若干基本考慮。閣下可將本函出示任何荷蘭負責人員，閣下在認為有助於消釋此種不幸的誤會時，亦可將此函充作任何其他機密用途。

“(一) 共和國負責人員毫無保留地完全接受 *Renville* 協定之原則。

“(二) 同人等承認，依 *Renville* 六項補充原則之第一項原則，荷蘭在過渡期間仍然掌有印度尼西亞主權。

“(三) 一個主權國家得自動使其權力之實際行使受其本身所限制之約束，同時尚保持其主權之完整。

“(四) 共和國人民及印度尼西亞其他區域人民具有若干民主及國家願望，吾人相信荷蘭與吾人同樣承認此種願望純係合法願望。他們認為共和國政府確係真實政府，而且事實上行使政府一切權力已超過三年，他們對於此事之引以為榮，原極易了解。

“(五) 共和國曾作過許多次讓步，其所以如此者，蓋因它極願參加締結一項公平合理之協定，從而產生繁榮、和平、穩定之印度尼西亞聯邦，藉以對世界經濟繁榮之恢復及整個民主世界之安全均確能有所貢獻。在這些讓步中有若干等於放棄其在 *Renville* 協定下應享之利益。例如，共和國準備在協調及穩定之前提下同意將主權移交自主的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時間延展至遠較原先所擬訂者為遲緩之時間。吾人準備同意將選舉臨時政府之時間延展六個月左右，到那時始成立同時執行立法職務之制憲會議。吾人認為所有此種讓步，尤其是放棄吾人在 *Renville* 協定下應享之利益一點，即可證明吾人確具誠意及謀求協調之願望。

“(六) 同時，吾人請求荷蘭顧及兩民族間相互利益自動對其本身所行使之主權加以相當限制。此種限制應加確定並規定於雙方之協定中。

“嗣後荷蘭應在其本身法律中規定實施此種限制，其方式應與目前荷蘭訓令其所屬人員依一定標準、按確定程序執行職務之方式相同。

“(七) 吾人與荷蘭諸位部長之非正式談話證明雙方對於多數基本問題業已極其接近。正如閣下所知，雙方意見尚有若干分歧之處。此種分歧，大半涉及荷蘭王國特派員之權力、臨時聯邦政府、及軍隊之問題。本人相信繼續談判必可獲致對此等問題之和睦協議。

“(八) 吾人充分準備承認荷蘭王國特派員對臨時聯邦政府各機關行動有否決權。吾人僅要求規定確切標準，或確定可行使否決權之行動之確切種類，俾特派員在行使否決權時有確切根據。

“(九) 同時，吾人準備同意授與荷蘭王國特派員在戰爭、戒嚴或不安全狀態下之緊急權力。吾人應在全盤協定中規定特派員本人可斷定有無在此等情況下行使特殊權力之必要。吾人在此處亦僅請求規定高級代表可據以作決定之確切標準。

“(一〇) 吾人同意在特派員行使緊急權力時，渠可有權使用聯邦軍隊，並於在渠看來顯然此種軍隊不敷支配時，亦可使用荷蘭軍隊，以補前者之不足，惟後者之數額須視維持公共和平及安全之需要而定。

“(一一) 本人在此處不擬詳訂規則。本人僅願強調一點，本人堅信假如意見分歧之結果對雙方影響均極嚴重，凡通達事理人士必能，亦必須獲致協議。本人誠願荷蘭負責人員能與共和國人員迅速恢復雙方均有技術、政治、法律顧問襄助進行之全面談判。十二月四日下午本人曾於部長代表團赴海牙前，前往巴達維亞與之作簡短最後討論，本人不能抱怨當時諸位部長接待本人時態度有欠懇篤。本人不能率直撤回本人在當時所發表之意見，亦不願撤回此種意見。但本人不得不認為，在倉促之間未得技術顧問襄助、就純屬複雜技術問題而表示之觀念，有加整理修飾之必要，很可能由於此種原因本人之真正立場被人誤會。

“(一二) 困難仍然存在。雖照如此，即使關於大家認為相當複雜的軍隊問題及軍隊之指揮問題，雙方亦已邁上協議之途。雙方並然將雙方軍隊併入行將建立之聯邦軍隊之意願。

“(一三) 本人曾力求說明本人之意見。吾人準備不但在原則上，而且在實際上充分承認荷蘭主權，認為此點至為顯明。吾人請求主權當局自動地克己自制，此種有限度的限制充分符合歐美各現代民主國家行使主權之方式。

“(一四) 本人誠願閣下以斡旋委員會代表之地位繼續從中斡旋，務使談判得告恢復。吾人現已作立即參加此種談判之準備，並願竭盡所能迅速獲致協議。共和國準備對於一個原則作重大犧牲，這個原則就是吾人堅信倘目前犧牲所屬權利之若干部分，則共和國人民之願望將來必可在全印度尼西亞臨時政府、最後必可在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中得到充分之實現。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副總統兼總理
(簽名) “M. HATTA”

請注意 Mr. Hatta 曾授權美國代表將本函出示荷蘭任何負責人員。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傍晩前，美國代表曾將本函副本一件交與荷蘭代表團代理團長。

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美國代表在 Kaliurang 接獲荷蘭代表團代理主席電報一件，按斡旋委員會曾於十二月十五日遷往 Kaliurang 辦公，為期三週。該電文曰：

“巴達維亞，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Palais Rijswijk, 荷蘭代表團。第三八九四號。

“荷蘭政府接奉共和國副總統 Mr. Hatta 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致閣下函件。

“荷蘭政府獲悉上述函件中所表示之意見極感興趣，同時了解此係 Mr. Hatta 未有充分時間分析荷蘭政府十二月十一日節略而“非正式約略”寫下之個人意見。換言之，Mr. Hatta 之函件並不能使荷蘭政府改變其在十二月十一日節略中所作之結論。

“雖然共和國關於 Kaliurang 非正式討論之報告證明共和國十分了解荷蘭政府重視休戰協定之遵守，但 Mr. Hatta 函中並未提及違反休戰協定情事，荷蘭政府對於此點極表遺憾。荷蘭政府並察及 Mr. Hatta 說到他認為在兩個場合有誤會存在。共和國政府在其向斡旋委員會所作關於 Kaliurang 非正式討論之陳述中說明有若干點它認為非常重要，但不能獲得荷蘭政府之同意。共和國政府在同一報告中又說，共和國為求與荷蘭政府獲致協議，所作讓步已達最高限度，而此種讓步決不足以使荷蘭政府以相當樂觀態度重新努力與共和國達成政治協定。

“荷蘭政府不能了解何以在此方面有誤解存在。

“Mr. Hatta 在其十二月十三日函中數次提及共和國政府之意見，但此函對於許多重要點之看法均不十分確定，不足以作為進

行具體討論之出發點。共和國政府熟習關於臨時政府之法令草案(即所謂 BIO 法令)，按此項案文係與聯邦領土著名代表磋商後所擬訂者。為使討論可有效果起見，共和國應可明白表示至少可接受此項法令之基本原則。惟有如此始能斷定確已獲得可藉以與共和國獲致協議之基礎。

“因此荷蘭政府不能以 Mr. Hatta 之函件作為恢復討論之根據。倘有穩固之根據，確可使吾人相信事實上有締結協定之可能，則此種討論始有意義可言。荷蘭政府所深感遺憾的就是迄今未能具有此種信念，而 Mr. Hatta 之函件亦未能建立此種信念。倘 Mr. Hatta 不是在發表個人意見，而代表共和國政府正式宣布共和國政府遵照 BIO 法令，同意：(a) 共和國基於與其他聯邦區域同等之立場併入聯邦組織；(b) BIO 法令所規定荷蘭王國特派員之地位，及是項法令授與該特派員之權力；(c) 有關聯邦軍隊及戰爭、戒嚴、不安全狀態之條款；倘共和國政府再進一步宣布願意立刻採取它所知道的荷蘭政府認為確切制止違反停戰協定情事，尤其是撤退滲透分子，所必需之措施，則荷蘭政府無論過去經驗如何，必極願恢復談判。在此種情形下，荷蘭政府於公布 BIO 案文之後必已與共和國及其他聯邦領土商討修改 BIO 法令中次要之點。

“荷蘭政府對於 Mr. Hatta 之函件並未載有此種具有約束力量之宣言深以為憾。祇有在立刻接得上述具有約束力量之宣言時，荷蘭政府始能重新考慮其認為繼續談判必無結果之看法。

“荷蘭政府仍然認為有立刻公布 BIO 法令之必要。

“共和國政府對於本函之答覆，絕對必須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六巴達維亞時間午前十時前送達巴達維亞，俾可轉送荷蘭政府。

“代理團長
(簽名) “T. Elink SCHUURMAN”

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美國代表擬就針對荷蘭代表團代理團長同日電文之覆文如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Kaliurang

“逕啓者，本人於本日，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接得閣下所發若干文件，其中三件係經由斡旋委員會主席致斡旋委員會者，其中二件係致本人個人者。

“第一項文件係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閣下第三，八八五號函件，於載運此函飛機抵達後不久時間，約午前十時左右，到達幹旋委員會各位代表之手。此函請幹旋委員會代表在可能範圍內儘早，最好搭乘本日飛機，回返巴達維亞，以便商討答覆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Mr. Hatta 致荷蘭政府之函件。幹旋委員會各位代表循閣下之請立刻開始準備。

“十二月十七日將近午前十一時五十分左右，幹旋委員會接獲閣下請暫緩回返巴達維亞之函。閣下指出‘荷方覆文將於今晨以電報送達 Mr. Cochran’。幹旋委員會隨即取消為前赴巴達維亞已作之準備。

“十二月十七日午後十二時五十分左右，幹旋委員會各位代表接讀閣下致委員會主席電文，其中閣下請求飭委員會飛機在日惹停留一夜，‘以便 Colonel Meyer 可攜帶對於荷蘭政府函之覆文於明日清晨搭機前往巴達維亞，上稱荷蘭政府之函現正以電報送達 Mr. Cochran’。當時不便撤回飛機開赴巴達維亞之命令，但已飭駕駛員於星期六清晨返回日惹。本日午後三時十五分，本人接得閣下八百字左右之電文一通，其中遞送荷蘭政府對‘共和國副總統 Mr. Hatta 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致 Mr. Cochran’函之覆文。

“十二月十七日午後五時，本人電告閣下，已接奉閣下遞送荷蘭政府覆文之電報。同時，本人奉告閣下，歸幹旋委員會使用之飛機將於明日清晨專程飛往日惹，並將於抵達日惹後立即飛返巴達維亞，俾閣下在可能範圍儘早獲得答覆。本人並稱，本人擬搭機飛往巴達維亞，親自將覆文交與閣下。

“十二月十七日午後九時四十五分，本人接獲此批電報中之最後一件。閣下在此電中表示共和國之答覆絕對須於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六巴達維亞時間十點鐘前送達巴達維亞，俾可轉送荷蘭政府。電文中稱 Col. Meyer，顯係應閣下之請，已同意幹旋委員會飛機於巴達維亞時間午前五時起飛，於巴達維亞時間午前七時抵日惹‘俾可於巴達維亞時間午前十時返回’。閣下要求本人確認收到致本人之電文兩件及致幹旋委員會主席之電文兩件。

“荷蘭覆文傳遞後有若干辨別不清之處。但有一點很清楚，即十二月十三日 Mr. Hatta 之函件不足以使荷蘭政府‘重新考慮其所認為繼續談判必無結果之看法’。此項覆文確曾載明若干條件，這些條件如經 Mr.

Hatta 代表共和國政府正式接受，則荷蘭政府必可恢復談判。但實際上覆文中稱即使已接受這些條件，亦不足以阻止規定依現有案文成立臨時政府之法令之公布。倘共和國政府不作任何修改而完全接受此種條件，則‘荷蘭政府於公布現有案文後，必已與共和國及其他聯邦領土商討修改’法令之次要之點。

“覆文中繼稱祇有在立刻接得所述具有約束力量之宣言時，荷蘭政府始能重新考慮其認為繼續談判必無結果之看法。‘荷蘭政府仍然認為有立刻公布 BIO 法令之必要’。閣下奉荷蘭政府之命轉達之覆文之末尾稱‘共和國政府對於本函之答覆絕對必須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六巴達維亞時間午前十時前送達巴達維亞，俾可轉送荷蘭政府。

“本人對於此種時間限制不得不表示遺憾，這種限制，認真說起來，總共不到十八個小時，其中包括夜間之鐘點在內。在這段時間內須要趕製副本；美國代表須將覆文送交 Mr. Hatta；Mr. Hatta 須對之加以考慮；Mr. Hatta 須與共和國政府人員商討；須草擬經過考慮之答覆；須自 Kaliurang 前往日惹，然後須飛返巴達維亞。本人於此不得不提及下述一事以資比較。本人於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午後五時三十分將 Mr. Hatta 之函交與閣下。該函於今日，已經過五日，始獲答覆，而該函所要求者，祇是就恢復談判作一決定而已。閣下來電於製成副本後於本日午後四時三十分送交 Mr. Hatta。閣下必可同意，在此種情形之下，揆諸情理，本人當然不能催促 Mr. Hatta 立刻對此函提出答覆，因此函不僅要求表示願意恢復談判而已，而且要求就所有重要之點均須表示向荷蘭政府屈服。再則閣下當能知 Mr. Hatta，事實上遵醫囑停止工作二星期，目前在 Kaliurang，與共和國人員相隔甚遠，不可能立即與彼等從事磋商。

“本人目前既無機會，或許因處於幹旋人員地位關係亦不便對閣下電文中具體要求發表詳細意見。事實上，本人以幹旋委員會美國代表身份在印度尼西亞四個半月期間，本人或幹旋委員會任何代表，無論在幹旋委員會或雙方舉行之會議中，均無機會參加或觀察對此類問題之討論。再則除十二月十二日幹旋委員會提送安全理事會特別報告書 [S/1117] 所附載雙方之簡短陳述外，同人等亦無機會審查在最近直接談話中雙方之相反立場之詳細情形。因此，本人擬提出目前本人所注意之數項問題如下：

“(一) 條件 A 要求共和國同意基於與其他聯邦區域同等之地位併入聯邦組織。此

項條件豈非要求不經任何談判即併入聯邦組織，豈非忽略 Renville 原則中所規定：應於締結政治協定後、依政治協定而成立臨時聯邦組織？此項條件豈非同時要求共和國不顧人口、區域及一般情況之不同，自始即同意與荷蘭當局片面成立之組合邦處於同等地位？本人誠願此類問題能在談判中，特別在顧及 Renville 原則之情形下，加以廓清。

“（二）條件 B 及條件 C 要求共和國接受荷蘭最初在法令草案中所表示、涉及荷蘭王國特派員權力及聯邦軍隊與戰爭、戒嚴、不安全狀態之立場。上述兩項條件並未顧及 Mr. Hatta 在其十二月十三日函中所提出之考慮。本人對 Mr. Hatta 之立場與荷蘭政府之立場均無所偏袒。然而此類問題都是基本問題，雙方可對之持不同意見，並應與斡旋委員會從事討論。任何其他辦法，均違反 Renville 十二項原則之第一項原則，該項原則規定繼續成立斡旋委員會，促使擬訂及締結解決政治爭端之協定。本人必須強調將近七月之久斡旋委員會中並無任何政治談判。吾人當然不能認為委員會已用盡一切方法。

“（三）閣下來電中還載有另一條件，即共和國政府必須宣布願意採取‘它所知道的荷蘭政府認為確切制止違反停戰協定情事，尤其是撤退滲透分子，所必須之措施’。此方面固有不良現象存在，然各方對其成因、性質、及可能補救辦法，意見極為分歧。斡旋委員會曾考慮由其所屬安全委員會處理此事，安全委員會中雙方均有代表，其設置目的正在監督履行雙方在休戰協定下之共同義務。休戰協定係當事雙方所締結者，關於改良休戰實施辦法之建議，何以不由安全委員會詳加檢討，而僅為片面要求之對象？此項職務豈非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雙方在美艦 Renville 號上所簽訂之休戰協定授與斡旋委員會之職務？

“遇有達到斡旋委員會之目的，即促使恢復談判之可能時，本人決不猶豫，即從中斡旋。此所以若干月以來本人承委員會各位同事耐心等待在委員會正式會議以外進行疏通，俾雙方能同意依據九月十日向雙方提出之協定草案恢復談判。本人之所以將 Mr. Hatta 十二月十三日函件迅速轉交閣下，蓋因該函對於恢復談判亦有幫助。但本人不能忽略身為斡旋委員會委員之責任而催促 Mr. Hatta 立即答覆閣下來電中所提出之條件，蓋因按照此種條件不經談判即須作概括之允諾，其結果不但不能恢復談判，而且使具有誠意之談判成為不可能之事。

“過去數月斡旋委員會各位代表一再籲請恢復談判，本人在此必須再度提出此項呼籲。待決問題對所有關係方面均極重要，人命異常珍貴，在此嚴重關頭，吾人決不可懈怠。

“斡旋委員會
“美國代表
（簽名）“H. M. COCHRAN”

四。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午前九時四十分美國代表在巴達維亞親自將覆文交與荷蘭代表團團長。

五。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午前十時在 Kaliurang 所舉行之斡旋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美國副代表提出涉及談判進展情形之上述三項文件。委員會決定將上述文件連同有關經過情形之陳述緒為提送安全理事會之特別報告，作為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特別報告書之補充，俾使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獲悉在此嚴重關頭之情勢。

文件 S/1129/ADD.1 & CORR.1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以電報遞送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爪哇、巴達維亞

一。對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斡旋委員會特別報告書 [S/1117] 之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補充報告書已於今晨以電報遞送巴黎安全理事會，補充報告書中業已述及，斡旋委員會美國代表於十二月十八日前往巴達維亞，其目的在將其對荷蘭代表團代理團長十二月十七日函之覆函交與後者。隨行者有澳大利亞副代表，而當週主席，澳大利亞代表，與比利時代表，以及三代表團職員，隸屬委員會之聯合國祕書處人員則留在共和國領土 Kaliurang 之委員會現在會所。

二。十二月十八日午後十一時三十分，荷蘭代表團代理團長在巴達維亞將致委員會主席函一件交與美國代表，請其轉遞委員會。

致斡旋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巴達維亞
“逕啓者，茲檢送荷蘭代表團前就違反休戰協定情事致斡旋委員會許多函件之明細